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 层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3  |
| 第一节引言.....                       | 5  |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6  |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7  |
| 第二节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8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3 |

|                        |    |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84 |

## 释义

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谷麦光电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谷麦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新晨        | 指 | 新晨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东莞谷麦        | 指 | 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 信阳谷麦        | 指 |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有限公司                                    |
| 中部半导体       | 指 | 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帝越上起        | 指 | 帝越上起（香港）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股东大会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324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60】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58】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57】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亚太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本所于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现为深圳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服务机构之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包括境内A股、B股的发行上市，境外H股、N股、S股的发行上市）、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务、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截至2021年6月，本所共有执业律师1,200余人，合伙人220人。

### 2、本次签名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在海、周玉梅、吕军旺、敬妙妙，四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王在海律师

王在海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王在海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 周玉梅律师

周玉梅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周玉梅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吕军旺律师

吕军旺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吕军旺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敬妙妙律师

敬妙妙律师为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敬妙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查勘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

##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并据此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小时。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 名，代表股份 7,72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97%。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5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背光LED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2)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 33,775.90 | 33,775.90  |
| 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      | 8,123.47  | 8,123.47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02.41  | 7,202.41   |
| 合计              | 49,101.78 | 49,101.78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谷麦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注册发行与上市、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办理本次发行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证券服务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股东回报规划和稳定股价方案等；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等；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4745225B 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400117237，住所为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诺寒，注册资本为 7,73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

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210.28 万元、1,952.91 万元、4,154.7 万元、2,485.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谷麦有限设立之日计算，谷麦有限系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东莞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谷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

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73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73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7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10,307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952.91 万元和 4,154.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于2016年3月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背光LED器件、光学透镜、

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等，实际控制人张诺寒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总经办、行政部、财务部、资材部、供应链保障部、制造部品保部、业务部、开发科、客服科、设备科、制程科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账户号码：258561559982）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诺寒、陈伟豪、杨少辉、张立新、张坤和邓允现。

发行人现共有49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5名，其中张诺寒、陈伟豪、邓尤现、张立新、张坤、杨少辉、李震君、廖勇军、丘国强、邓尤桥、黎新彩、周小丽、谢建东、黄海卿、韩玲玲、李艳明、温乐平、王淑珍、丁贵兴、沈连勇、张宴铭、张养生、庄永超、林先水、张振梅、赖洪庆、陈照涛、应晓明、耿久艳、蒋兴彪、王媛、王春计、苏秀岩、王路明、谭健雯；法人股东6名，其中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山投资”）、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硕电子”）、广东乾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森电子”）、深圳新骑士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骑士基金”），合伙企业股东8名，其中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康佳”）、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樟创投”）、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投资”）、上海霁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霁耀”）、东莞市善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仁投资”）、泰安合世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世家投资”）、泰安明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裕创投”）、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投资”）。

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9年4月终止挂牌，存在因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中尚有1名自然人股东王路明无法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无法对王路明的股权状况、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核查，王路明持有公司2,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0.002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因此，无法核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或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6名，现有股东共有49名，其中14名为非自然人股东，35名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2）第一款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阳产投以及金牛山投资符合上述情形，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2021年8月13日，信阳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信财产权[2021]1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7,730万股，其中信阳产投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6.4683%，金牛山投资持有300万股，占总股本3.881%，确认以上股权性质为国有股，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49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14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阳光酒店、海通创新、金牛山投资、卓硕电子、上海雾耀、乾森电子、新骑士基金、明裕创投、汇佳投资9名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其他5名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康

佳、熠樟创投、君润投资、善仁投资、合世家投资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均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阳光酒店、海通创新、金牛山投资、卓硕电子、上海霁耀、乾森电子、新骑士基金、明裕创投、汇佳投资 9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东方康佳、熠樟创投、君润投资、善仁投资、合世家投资 5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其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政府部门，发行人合并计算后的股东总人数为73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共10名，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李震君和王淑珍，机构股东8名，分别为信阳产投、海通创新、东方康佳、熠樟创投、上海霁耀、合世家投资、明裕创投、汇佳投资（以下合称“新增股东”）。

根据信阳产投、海通创新、东方康佳、熠樟创投、上海霁耀、合世家投资、明裕创投、汇佳投资、李震君和王淑珍的访谈，新增入股股东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新增入股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诺寒、邓尤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由张诺寒、邓尤现控制，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谷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以其在谷麦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谷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谷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谷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9,048,6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诺寒     | 23,048,661 | 59.02   |
| 2  | 陈伟豪     | 5,460,000  | 13.98   |
| 3  | 张立新     | 3,380,000  | 8.66    |
| 4  | 邓允现     | 3,000,000  | 7.68    |
| 5  | 杨少辉     | 2,080,000  | 5.33    |
| 6  | 张坤      | 2,080,000  | 5.33    |
|    | 合计      | 39,048,661 | 1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谷麦有限，谷麦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谷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30 万元，总股本为 7,730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诺寒           | 25,023,848 | 32.3724 |
| 2  | 陈伟豪           | 7,295,071  | 9.4373  |
| 3  | 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6.4683  |
| 4  | 邓允现           | 4,716,081  | 6.1010  |
| 5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  | 5.8215  |

|    |                          |           |        |
|----|--------------------------|-----------|--------|
| 6  | 张立新                      | 3,590,000 | 4.6442 |
| 7  |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3.8810 |
| 8  | 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970,000 | 3.8422 |
| 9  | 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8,334 | 3.5037 |
| 10 |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49,000 | 2.3920 |
| 11 | 张坤                       | 1,780,000 | 2.3027 |
| 12 |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1.9405 |
| 13 | 上海霁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1.9405 |
| 14 | 杨少辉                      | 1,310,000 | 1.6947 |
| 15 | 东莞市善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0,000 | 1.4489 |
| 16 | 泰安合世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041,666 | 1.3476 |
| 17 | 李震君                      | 1,000,000 | 1.2937 |
| 18 | 广东乾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 1.1643 |
| 19 | 廖勇军                      | 900,000   | 1.1643 |
| 20 | 丘国强                      | 900,000   | 1.1643 |
| 21 | 邓允桥                      | 804,000   | 1.0401 |
| 22 | 深圳新骑士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20,000   | 0.8021 |
| 23 | 黎新彩                      | 500,000   | 0.6468 |
| 24 | 周小丽                      | 400,000   | 0.5175 |
| 25 | 谢建东                      | 350,000   | 0.4528 |
| 26 | 黄海卿                      | 310,000   | 0.4010 |
| 27 | 韩玲玲                      | 310,000   | 0.4010 |
| 28 | 李艳明                      | 200,000   | 0.2587 |
| 29 | 温乐平                      | 200,000   | 0.2587 |
| 30 | 王淑珍                      | 180,000   | 0.2329 |
| 31 | 丁贵兴                      | 100,000   | 0.1294 |

|    |                      |            |        |
|----|----------------------|------------|--------|
| 32 | 沈连勇                  | 100,000    | 0.1294 |
| 33 | 张宴铭                  | 100,000    | 0.1294 |
| 34 | 张养生                  | 94,000     | 0.1216 |
| 35 | 庄永超                  | 81,000     | 0.1048 |
| 36 | 林先水                  | 72,000     | 0.0931 |
| 37 | 张振梅                  | 55,000     | 0.0712 |
| 38 | 赖洪庆                  | 50,000     | 0.0647 |
| 39 | 泰安明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0.0517 |
| 40 | 陈照涛                  | 30,000     | 0.0388 |
| 41 | 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0.0388 |
| 42 | 应晓明                  | 21,000     | 0.0272 |
| 43 | 耿久艳                  | 15,000     | 0.0194 |
| 44 | 蒋兴彪                  | 15,000     | 0.0194 |
| 45 | 王媛                   | 10,000     | 0.0129 |
| 46 | 王春计                  | 3,000      | 0.0039 |
| 47 | 苏秀岩                  | 3,000      | 0.0039 |
| 48 | 王路明                  | 2,000      | 0.0026 |
| 49 | 谭健雯                  | 1,000      | 0.0013 |
|    | 合计                   | 77,300,000 | 100    |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新三板摘牌的全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根据海通创新、上海霁耀、熠樟创投、合世家投资、东方康佳、汇佳投资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各方对于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约定。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赌协议已解除，协议各方已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 （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主要法律事项

##### 1、存在出资方式变更未经审批的情形

2009年9月16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东外经贸资[2009]1860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核准谷麦有限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谷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800万港元的缴纳及验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验资报告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
|----|-------------------|------|-----------|-----------|
|    |                   |      | 货币出资（万港元） | 实物出资（万港元） |
| 1  | 德正验字（2009）第64016号 | 香港新晨 | 100       | 191.1635  |

|   |                           |      |     |          |
|---|---------------------------|------|-----|----------|
| 2 | 德正验字<br>(2009)第<br>64018号 | 香港新晨 | 100 | -        |
| 3 | 德正验字<br>(2010)第<br>64001号 | 香港新晨 | 200 | -        |
| 4 | 德正验字<br>(2010)第<br>64006号 | 香港新晨 | 50  | 158.8365 |
|   | 合计                        |      | 450 | 350      |

根据东外经贸资[2009]1860号批复，香港新晨应以现金出资，其设立时以实物出资350万元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不符合当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鉴于该等出资行为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验字（2009）第64016号、德正验字（2009）第64018号、德正验字（2010）第64001号、德正验字（2010）第64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部分注册资本额已缴付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未就该出资方式变更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事宜给予谷麦有限任何处罚。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9月7日核发东外经贸资[2011]2193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核准谷麦有限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960万元，以外汇货币出资540万元，就谷麦有限变更后的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综上，公司设立时变更出资方式虽未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相关注册资本额已实际缴付到位，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真实有效，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就该出资方式变更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事宜未给予谷麦有限任何处罚，且谷麦有限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存在股东以融资租赁设备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谷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香港新晨以融资租赁设备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为：谷麦有限在 2014 年之前的实缴注册资本 3,200 万港元中，香港新晨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2,056.48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143.52 万港元，香港新晨用于出资的设备均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设备。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的规定，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根据香港新晨提供的香港新晨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因自有资金不足，香港新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相关机器设备并将该等机器设备向谷麦有限出资，谷麦有限在一定期限内分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赁期满谷麦有限有权以一定象征性价格购买相关设备。

根据香港新晨的流水月结单、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香港新晨的声明函，香港新晨已按照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并且已经分别支付购买权费用，履行购买选择权，取得该等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

就上述事宜，香港新晨股东张诺寒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香港新晨已向出租方依约足额支付完毕出资设备的租金，公司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任何主体向公司主张该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的情形。若发生因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争议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设备的情形，则由其补足对应出资并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截至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了部分设备已报废外，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任何主体向发行人主张该等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及相关规定，香港新晨以相关机器设备出资时仅对相关机器设备享有使用权，尚不享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出资当时不符合前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香港新晨已于 2016 年 9 月前支付完毕该等设备的租金并通过支付最后一笔象征性款项后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处置权；2、香港新晨以该等设备出资后，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设备并用于生产，未发生过任何主体向发行人或香港新晨主张该等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生因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争议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设备的情形，则由其补足对应出资并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新晨该等出资瑕疵已于 2016 年 9 月得到补正，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存在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谷麦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根据上述规定，当时之谷麦有限作为外资企业，香港新晨可以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谷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香港新晨以实物出资应当先经商检机构检验，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资产评估并非必须履行的程序。但根据国检检联〔1999〕400号《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商独资企业不再进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谷麦有限历次实物出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报请商检机构进行检验。根据上述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及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资产，并以实物资产的购买价格作为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作价高估情形。

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事宜，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期间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追溯评估手续，且评估价值不低于出资额，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不影响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充实性，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的出资均已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验资手续，成功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予追究。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上述出资问题而被要求补足出资、罚款，其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补足、赔付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遭受实际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瑕疵

2014年12月9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东商务资[2014]638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香港新晨退出谷麦有限，将其持有谷麦有限的100%股权共计3,200万港元转让给张诺寒。变更后，谷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12月，谷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按照变更当时的汇率将注册资本3,200万港元折算成人民币26,048,661元。

根据《关于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未按照发生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存在汇率折算瑕疵。但按照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注册资本，谷麦有限出资金额中的港币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 26,657,517.76 元，高于谷麦有限折算后的注册资本 26,048,661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序号 | 验资报告                | 报关日/到账日    | 汇率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港元）     | 出资金额（按照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 |
|----|---------------------|------------|---------|------|--------------|-------------------------|
| 1  | 德正验字（2009）第 64016 号 | 2009.11.4  | 0.881   | 货币   | 1,000,000    | 881,000                 |
|    |                     | 2009.10.14 | 0.88088 | 实物   | 1,911,635    | 1,683,921.04            |
| 2  | 德正验字（2009）第 64018 号 | 2009.12.9  | 0.88095 | 货币   | 1,000,000    | 880,950                 |
| 3  | 德正验字（2009）第 64001 号 | 2010.1.19  | 0.87939 | 货币   | 2,000,000    | 1,758,780               |
| 4  | 德正验字（2010）第 64006 号 | 2010.5.14  | 0.87727 | 货币   | 500,000      | 438,635                 |
|    |                     | 2010.5.5   | 0.87909 | 实物   | 1,588,365    | 1,396,315.79            |
| 5  | 明德验字[2011]第 25028 号 | 2011.10.28 | 0.81476 | 货币   | 900,000      | 733,284                 |
|    |                     | 2011.10.6  | 0.8154  | 实物   | 3,266,800    | 2,663,748.72            |
| 6  | 明德验字[2011]第 25030 号 | 2011.10.14 | 0.81983 | 实物   | 1,698,000    | 1,392,071.34            |
|    |                     | 2011.10.11 | 0.81586 | 实物   | 1,135,200    | 926,164.27              |
| 7  | 明德验字[2012]第 25021 号 | 2012.7.12  | 0.8152  | 货币   | 2,000,000    | 1,630,400               |
|    |                     | 2012.4.20  | 0.81216 | 实物   | 3,206,938.65 | 2,604,547.29            |
| 8  | 明德验字[2012]第 25036 号 | 2012.10.27 | 0.81301 | 实物   | 3,800,000    | 3,089,438               |
| 9  | 明德验字[2013]第 11008 号 | 2013.4.12  | 0.80533 | 货币   | 2,200,000    | 1,771,726               |
| 10 | 明德验字[2013]第 11033 号 | 2013.9.10  | 0.79455 | 实物   | 3,074,000    | 2,442,446.7             |
|    |                     | 2013.7.26  | 0.79562 | 实物   | 1,138,800    | 906,052.06              |
| 11 | 明德验字[2014]第         | 2014.7.17  | 0.7943  | 货币   | 1,100,000    | 873,730                 |

|  |         |           |         |    |               |               |
|--|---------|-----------|---------|----|---------------|---------------|
|  | 11028 号 | 2014.7.25 | 0.79476 | 货币 | 735,200.00    | 584,307.55    |
|  | 合计      |           |         |    | 32,254,938.65 | 26,657,517.76 |

本所律师认为，谷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虽存在汇率折算瑕疵，但股东实际投入金额高于登记的注册资本，且按照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计算的出资额大于变更后折算的出资额，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情形。谷麦有限已于 2016 年 3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上述汇率折算瑕疵不会影响谷麦光电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相关国有股东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9 年 5 月 28 日，谷麦光电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9.3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谷麦光电总股本由 6,130 万元增加至 6,730 万元，金牛山投资持股比例由 4.8940%下降至 4.4577%。2020 年 8 月 25 日，谷麦光电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1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谷麦光电总股本由 6,730 万元增加至 7,730 万元，金牛山投资持股比例由 4.4577%下降至 3.8810%，阳光酒店持股比例由 7.4294%下降至 6.468%。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8 月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相关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金牛山投资就上述两次增资事宜聘请了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2 号、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3 号）。2021 年 8 月 18 日，信阳市财政局出具信财产权（2021）2 号《关于对信阳华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持有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备案

的批复》，谷麦光电上述两次增资扩股的行为使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根据金牛山投资提供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2 号、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谷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谷麦光电上述两次增资扩股价格均高于对应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准予备案。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评估备案的答复》，谷麦光电 2020 年 8 月的增资扩股行为使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根据阳光酒店提供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谷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谷麦光电上述两次增资扩股价格均高于对应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准予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8 月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金牛山投资、阳光酒店的股权比例变动，相关国有股东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相关股东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办理评估备案，信阳市财政局已就上述事宜出具相关批复。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8 月两次增资合法、有效，相关股东未及时办理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影响增资行为的法律效力，上述两次增资导致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

### (2)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帝越上起  | CORP                                                                                                                                          |
| 2  | 信阳谷麦  | 电子塑胶件、导光板、塑料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电子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生产、电机及配件、太阳能照明、LED 半导体照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  | 东莞谷麦  |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子产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模具、电机及配件、导光板、背光源、金属制品、光电模组，光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                                                                     |
| 4  | 中部半导体 | 电子电路、柔性电路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模组及光电显示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元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医疗器械：红外测温仪，医疗光疗仪，紫外杀菌仪，医疗数字传感器，医用防护口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等。

##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

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于香港注册的控股子公司 EMLR (HK) CO.,LIMITED（中文名：帝越上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越上起”），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帝越上起系 2016 年 9 月 15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2427964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登记证号为 66674255-000-09-20-A 的《商业登记证书》，英文名称为 EMLR(HK)CO.,LIMITED，业务性质为 CORP，法律地位为 BODYCORPORATE，住所为 SUITES2001，20/FCHINACHEMTOWER36CONNAUGHTRDCENTRALHONGKON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越上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谷麦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2 次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 LED 照明、节能灯具及 LED 灯具精密封装技术”。

2、2014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3.92 万元、28,900.86 万元、46,171.12 万元、31,094.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72.96 万元、28,471.44 万元、45,203.24 万元、30,33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98.51%、97.90%、97.5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等情况。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网络查询工商信息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系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经营状态均为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诺寒、邓允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新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陈伟豪、信阳产投、海通创新，分别持有公司 9.4373%、6.4683%、5.8215%的股份。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 4 家子公司，为帝越上起、信阳谷麦、东莞谷麦、中部半导体，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张诺寒、陈伟豪、张坤、廖勇军、益智、吴大青、易文玉，其中，张诺寒为董事长，陈伟豪为副董事长，益智、吴大青、易文玉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杭商睿颇（杭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益智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
| 2  | 上海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益智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
| 3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益智为该公司董事                             |
| 4  | 杭州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益智持有其 70%股权，为该公司董事长                  |
| 5  |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独立董事吴大青持有其 95%股权                         |
| 6  | 深圳市嘉诚信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公司独立董事吴大青持有其 50%股权                         |
| 7  | 深圳辰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吴大青持有其 20%股权                         |
| 8  | 河北赛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伟豪配偶的妹妹何勇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9  | 长安区伊原调料商行            | 公司董事陈伟豪配偶的妹妹何勇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
| 10 | 固始县杏林春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立新弟弟的配偶吴春花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浏阳市淮川大京杭布鞋店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坤姐姐张喜竹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
| 12 | 佛山市美慕丝家具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坤姐姐的配偶李波涛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3 | 佛山市粤尚家具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坤姐姐的配偶李波涛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
| 14 | 浏阳市美慕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坤姐姐的配偶李波涛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沈智斌      | 公司原董事 |

|    |                      |                                                                                        |
|----|----------------------|----------------------------------------------------------------------------------------|
| 2  | 杨少辉                  | 公司原董事                                                                                  |
| 3  | 高全增                  | 公司原独立董事                                                                                |
| 4  | 张修普                  | 公司原财务总监                                                                                |
| 5  | 东莞市云鸿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杨少辉的配偶的弟弟符世林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
| 6  | 莲花县良坊江南联想经营团队        | 公司监事李江南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其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                                            |
| 7  | 莲花县江艳地板批发部           | 公司监事李江南的妹妹李江艳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其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核准注销。                                     |
| 8  | 东莞市格美艾斯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长张诺寒持有该企业 16.65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核准注销。                |
| 9  | 东莞市石排香荣文具百货商店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尤现之姐邓尤香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其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
| 10 | 厦门市中龙恒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原董事沈智斌曾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90%的出资份额，其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核准注销。                          |
| 11 |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沈智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 12 | 厦门市中龙华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原董事沈智斌曾持有该企业 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
| 13 | 南方美林（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原董事沈智斌的配偶熊颖玲持有该企业 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4 | 厦门电照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原董事沈智斌的配偶熊颖玲持有该企业 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核准注销。                       |
| 15 | 东莞仲恒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杨少辉持有该企业 24%的股权。                                                                  |
| 16 | 东莞市嘉源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杨少辉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17 | 信阳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阳光酒店原持有公司 6.4683%的股权，其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予信阳产投。                                   |
| 18 | 信阳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香港新晨将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陈干祯，2019 年 11 月，该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 19 | 莲花县良坊镇江艳全网通经营团队      | 公司监事李江南的妹妹李江艳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核准注销。                                    |

关于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谷麦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关联方担保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价格系由双方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关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系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诺寒和邓尤现夫妇、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诺寒和邓尤现夫妇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张诺寒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财产状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与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一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面积（m²）                               | 权利性质     | 用途           |
|----|------|-------------------------|--------------------|--------------------------------------|----------|--------------|
| 1  | 信阳谷麦 | 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045号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 | 房屋建筑面积21,584.42 m²；宗地面积 36,349.24 m²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厂房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阳谷麦取得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三项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人   | 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
| 1  |  | 谷麦光电  | 第 11 类 | 11190367 | 2013.11.28-2023.11.27 |
| 2  |  | 谷麦光电  | 第 11 类 | 11661406 | 2014.3.28-2024.3.27   |
| 3  |  | 中部半导体 | 第 9 类  | 34072367 | 2020.4.7-2030.4.6     |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合法

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9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导光板面检治具装置       | ZL201510961929.5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发明专利 | 2015.12.17 | 2018.4.3  |
| 2  | 导光板撞点整机           | ZL201710454878.6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发明专利 | 2017.6.16  | 2018.4.3  |
| 3  | 全自动导光板修复装置        | ZL201710484213.X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发明专利 | 2017.6.23  | 2018.4.3  |
| 4  | 一种LED灯封胶印刷工艺      | ZL201811279703.7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发明专利 | 2018.10.30 | 2020.2.21 |
| 5  | 一种复合LED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811454763.8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发明专利 | 2018.11.30 | 2020.5.1  |
| 6  | 一种生产超薄导光板带加热装置的模具 | ZL201220207956.5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2.5.9   | 2013.1.9  |
| 7  | 一种生产超薄导光板的模具胶口    | ZL201220205958.0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2.5.9   | 2013.1.9  |
| 8  | 一种生产超薄导光板的模具流道    | ZL201220205960.8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2.5.9   | 2013.1.9  |
| 9  | 超薄导光板模具的流道        | ZL201220205961.2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2.5.9   | 2013.1.9  |
| 10 | 一种激光造点的导光板        | ZL201220205959.5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2.5.9   | 2013.1.9  |

|    |                  |                  |                               |      |            |            |
|----|------------------|------------------|-------------------------------|------|------------|------------|
|    | 模具               |                  |                               |      |            |            |
| 11 | 一种控制荧光粉沉淀的搅拌装置   | ZL201320019961.8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3.1.15  | 2013.8.28  |
| 12 | 增加出光效率的 LED 支架结构 | ZL201320019930.2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3.1.15  | 2013.8.28  |
| 13 | 一种导光板撞点机         | ZL201420087780.3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4.2.28  | 2014.7.30  |
| 14 | 一种背光源模具          | ZL201420088362.6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4.2.28  | 2014.7.30  |
| 15 | 一种导光板            | ZL201420088361.1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4.2.28  | 2014.9.24  |
| 16 | LED 灯            | ZL201520066360.1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30  | 2015.7.1   |
| 17 | 一种压铸导光板          | ZL201520066294.8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30  | 2015.7.1   |
| 18 | 一种激光造点导光板        | ZL201520066184.1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30  | 2015.7.1   |
| 19 | 一种 LED 光源        | ZL201520066301.4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30  | 2015.7.1   |
| 20 | 一种撞点导光板          | ZL201520066351.2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30  | 2015.7.1   |
| 21 | 一种设有反光条的 LED 灯   | ZL201520066366.9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30  | 2015.7.1   |
| 22 | 一种高度可调的匀光闪光灯透镜   | ZL201520951864.1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1.25 | 2016.6.1   |
| 23 | 一种简易闪光灯透镜        | ZL201520951090.2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5.11.25 | 2016.6.1   |
| 24 | 一种匀光防开裂闪光灯透镜     | ZL201620090789.9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1.29  | 2016.8.24  |
| 25 | 一种闪光灯透镜          | ZL201620090794.X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1.29  | 2016.8.24  |
| 26 | 一种匀光导光板          | ZL201620265241.3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0.19 |
| 27 | 一种具有包角件的匀光导光板    | ZL201620265324.2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0.19 |

|    |                 |                  |                               |      |           |            |
|----|-----------------|------------------|-------------------------------|------|-----------|------------|
|    |                 |                  | 中部半导体                         |      |           |            |
| 28 | 一种防破碎匀光导光板      | ZL201620265328.0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0.19 |
| 29 | 一种节能匀光导光板       | ZL201620265325.7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0.19 |
| 30 | 一种用于背光源的 LED 灯珠 | ZL201620265240.9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1.30 |
| 31 | 一种 LED 灯珠       | ZL201620265287.5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1.30 |
| 32 | 一种导光板           | ZL201620265290.7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2.7  |
| 33 | 一种高匀光导光板        | ZL201620265326.1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4.1  | 2016.12.7  |
| 34 | 一种一体闪光灯模块       | ZL201620893092.5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8.17 | 2017.3.15  |
| 35 | 一种高透光闪光灯透镜      | ZL201620893093.X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6.8.17 | 2017.3.15  |
| 36 | 一种 LED 闪光灯模组    | ZL201720373656.7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4.11 | 2017.12.19 |
| 37 | 一种射出压缩成形模具      | ZL201720373953.1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4.11 | 2017.12.19 |
| 38 | 一种 LED 多功能支架    | ZL201720373974.3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4.11 | 2018.7.24  |

|    |                   |                  |                               |      |            |            |
|----|-------------------|------------------|-------------------------------|------|------------|------------|
| 39 | 一种折叠式导光板          | ZL201720646919.7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6.5   | 2018.2.2   |
| 40 | 一种便于组装的导光板        | ZL201720646917.8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6.5   | 2018.2.2   |
| 41 | 一种集成封装的 LED 背光源   | ZL201721740931.0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12.12 | 2018.8.17  |
| 42 | 一种双色温 LED 灯       | ZL201721741738.9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7.12.12 | 2018.8.17  |
| 43 | 一种高效的手机导光板自动裁剪设备  | ZL201820366795.1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3.16  | 2018.11.13 |
| 44 | 一种环保节能型手机导光板      | ZL201820369037.5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3.19  | 2019.3.1   |
| 45 | 一种手机导光板压合装置       | ZL201820377110.3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3.20  | 2018.11.13 |
| 46 | 一种 LED 硅胶芯片封装模具   | ZL201820454511.4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4.2   | 2018.11.13 |
| 47 | 一种可快速组装的防水匀光闪光灯透镜 | ZL201820455386.9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4.3   | 2018.11.13 |
| 48 | 一种可伸缩型防刮花的闪光灯透镜   | ZL201820467112.1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4.4   | 2018.11.13 |
| 49 | 一种高光效 LED 封装      | ZL201821172337.0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7.23  | 2019.2.26  |
| 50 | 一种高散热 LED 封装      | ZL201821172336.6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          | 实用新型 | 2018.7.23  | 2019.2.26  |

|    |                           |                  |                               |      |            |           |
|----|---------------------------|------------------|-------------------------------|------|------------|-----------|
|    |                           |                  | 中部半导体                         |      |            |           |
| 51 | 一种高折射率透镜                  | ZL201821172295.0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7.23  | 2019.2.26 |
| 52 | 一种防老化导光板                  | ZL201821172338.5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7.23  | 2019.3.22 |
| 53 | 一种高亮度背光模组                 | ZL201821179184.2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7.23  | 2019.3.22 |
| 54 | 一种高硬度抗冲击导光板               | ZL201821179182.3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7.23  | 2019.3.29 |
| 55 | 一种 LED 透镜                 | ZL201821780205.6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10.30 | 2019.8.30 |
| 56 | 一种出光均匀的 LED 透镜            | ZL201821780206.0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10.30 | 2019.8.30 |
| 57 | 一种出光均匀的导光组件               | ZL201821780249.9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10.30 | 2019.9.6  |
| 58 | 一种手机导光组件                  | ZL201821787517.X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8.10.30 | 2019.9.6  |
| 59 | 一种手机背光胶框                  | ZL201921311872.4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19.8.14  | 2020.1.17 |
| 60 | 一种用于 RGBLED 的封装结构         | ZL201921401830.X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9.8.27  | 2020.3.17 |
| 61 | 一种用于侧发光 RGBLED 的 BT 板封装结构 | ZL201921402663.0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19.8.27  | 2020.3.17 |
| 62 | 便携式折叠 LED 台灯              | ZL201230137437.1 | 谷麦光电                          | 外观设计 | 2012.4.27  | 2012.9.12 |

|    |                                |                  |                               |      |           |            |
|----|--------------------------------|------------------|-------------------------------|------|-----------|------------|
|    | (万年历)                          |                  |                               |      |           |            |
| 63 | 闪光灯模组<br>(双闪)                  | ZL201730117236.8 | 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                  | 外观设计 | 2017.4.11 | 2017.12.19 |
| 64 | 闪光灯模组<br>(单闪)                  | ZL201730117319.7 | 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                  | 外观设计 | 2017.4.11 | 2017.12.19 |
| 65 | 透薄显示屏<br>高透视率显示装置              | ZL202020474574.3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4.3  | 2020.10.27 |
| 66 | LED 点胶温<br>湿度控制装置              | ZL202020475572.6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4.3  | 2020.10.27 |
| 67 | LED 生产线<br>空气净化装置              | ZL202020475577.9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4.3  | 2020.11.03 |
| 68 | LED 荧光粉<br>喷涂装置                | ZL202020476155.3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4.3  | 2020.11.03 |
| 69 | 一种大功率<br>LED 的制备<br>方式         | ZL201910223288.1 | 东莞谷麦<br>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发明专利 | 2019.3.22 | 2020.8.4   |
| 70 | 一种用于光<br>学模具成品<br>磨削装置         | ZL201810305938.2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发明专利 | 2018.4.8  | 2020.11.24 |
| 71 | 一种透明显<br>示屏                    | ZL202020476154.9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4.3  | 2020.11.3  |
| 72 | 高透光率高<br>折射率 LED<br>封装结构       | ZL202021981281.0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4.9   |
| 73 | 导光板扩散<br>板一体化模<br>块            | ZL202021983921.1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3.23  |
| 74 | 大功率 LED<br>散热装置                | ZL202021972344.6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0 | 2021.3.23  |
| 75 | 大功率 LED<br>低介面热阻<br>基板集成模<br>块 | ZL202021985879.7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3.23  |
| 76 | 大功率高取<br>光率白光<br>LED 封装结<br>构  | ZL202022028178.0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6 | 2021.3.23  |
| 77 | 一种可分光<br>调光 LED 背<br>光源        | ZL202021983887.8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3.23  |
| 78 | 高密度小间<br>距 LED 显示              | ZL202021983892.9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3.23  |

|    |                      |                  |                               |      |           |            |
|----|----------------------|------------------|-------------------------------|------|-----------|------------|
|    | 屏模组                  |                  |                               |      |           |            |
| 79 | 一种 CSP LED 光源        | ZL202021912814.X | 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东莞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9.4  | 2021.4.9   |
| 80 | 一种闪光灯模组              | ZL202021645644.3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8.10 | 2021.4.20  |
| 81 | 一种高散热芯片焊盘结构          | ZL202020880802.7 | 信阳谷麦<br>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2 | LED 混合封装材料配制装置       | ZL202020880801.2 | 信阳谷麦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3 | 正装抗静电高光效 LED         | ZL202020880797.X | 信阳谷麦<br>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4 | 倒装高反光率 LED           | ZL202020880795.0 | 信阳谷麦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5 | 高显色 LED 模组           | ZL202020880793.1 | 信阳谷麦<br>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6 | 集成化 LED 模组           | ZL202020879336.0 | 信阳谷麦<br>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7 | Micro LED 芯片无偏移焊接结构  | ZL202020880792.7 | 信阳谷麦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8 | 具有导热装置的 Micro LED 基板 | ZL202020880790.8 | 信阳谷麦<br>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5.23 | 2021.2.5   |
| 89 | LED 背光源间隙调节结构        | ZL202021981288.2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3.23  |
| 90 | 一种背光源的胶铁防脱离结构        | ZL202022090125.1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9.22 | 2021.3.23  |
| 91 | 一种穿孔屏手机导光板           | ZL202021981285.9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21.4.9   |
| 92 | 一种水滴屏手机导光板           | ZL202022028192.0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0.9.16 | 2021.3.23  |
| 93 | 超薄导光板模具              | ZL202021970554.1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0 | 2021.5.11  |
| 94 | 一种全光谱 LED 封装结构       | ZL202022030992.6 | 谷麦光电                          | 实用新型 | 2020.9.16 | 2021.4.30  |
| 95 | 一种 LED 动态调光背光模组      | ZL202120994758.7 | 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1.5.11 | 2021.11.26 |

|    |                   |                  |                               |      |           |            |
|----|-------------------|------------------|-------------------------------|------|-----------|------------|
| 96 | 一种 LED 用蓝色扩散膜     | ZL202120994760.4 | 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1.5.11 | 2021.11.9  |
| 97 | 一种基于 SMC 封装的闪光灯光源 | ZL202120755997.7 | 谷麦光电<br>信阳谷麦<br>东莞谷麦<br>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1.4.14 | 2021.11.16 |
| 98 | 一种替代车载背光硅胶垫的结构    | ZL202120782292.4 | 中部半导体                         | 实用新型 | 2021.4.16 | 2021.11.12 |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余各项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9 项外部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权人            | 专利情况                                  | 授权地区/授权使用范围                                 | 授权使用期限                |
|----|----------------|---------------------------------------|---------------------------------------------|-----------------------|
| 1  | 丰田合成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 AT410266、JP4048116、US6809347 等 29 项专利 | 授权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制造 LED 器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上述产品 | 2018.05.31-2021.12.31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漫反射高光效 LED 智能化生产线中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2680379 号 | 2018SR351284  | 信阳谷麦                 | 2018.5.2  | 2018.5.17 |
| 2  | 正装式高亮度 LED 智能化生产线中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2680453 号 | 2018SR351358  | 信阳谷麦                 | 2018.4.10 | 2018.5.17 |
| 3  | 谷麦导光板网点设计专业布点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50867 号 | 2019SR0030110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4.4  | 2019.1.9  |

|    |                                |                 |                |                      |           |           |
|----|--------------------------------|-----------------|----------------|----------------------|-----------|-----------|
| 4  | 谷麦导光板耐高温寿命测试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56262 号 | 2019SR00 35505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7.4  | 2019.1.10 |
| 5  | 谷麦导光板自动检测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87787 号 | 2019SR00 67030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3.22 | 2019.1.18 |
| 6  | 谷麦 LED 自由曲面透镜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87792 号 | 2019SR00 67035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7.11 | 2019.1.18 |
| 7  | 谷麦导光板光学性能测试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87799 号 | 2019SR00 67042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6.7  | 2019.1.18 |
| 8  | 谷麦 LED 背光模组用自由曲面透镜设计和分析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87804 号 | 2019SR00 67047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7.5  | 2019.1.18 |
| 9  | 谷麦用于 LED 照明的自由曲面透镜设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87810 号 | 2019SR00 67053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4.10 | 2019.1.18 |
| 10 | 谷麦透镜透光率检测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87896 号 | 2019SR00 67139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7.17 | 2019.1.18 |
| 11 | 谷麦导光板瑕疵检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91223 号 | 2019SR00 70466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7.11 | 2019.1.21 |
| 12 | 谷麦 LED 显示中全息透镜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491225 号 | 2019SR00 70468 | 谷麦光电<br>东莞谷麦<br>信阳谷麦 | 2018.8.9  | 2019.1.21 |
| 13 | 新型闪光灯模组一体化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520054 号 | 2019SR00 99297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19.1.28 |
| 14 | 光效偏差测试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520222 号 | 2019SR00 99465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19.1.28 |
| 15 | LED 光源与透镜间距检测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523144 号 | 2019SR01 02387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19.1.29 |
| 16 | 基板模组和 FPC 模组整体厚度检测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523215 号 | 2019SR01 02458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19.1.29 |
| 17 | 均匀发光检测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182192 号 | 2019SR07 61435 | 谷麦光电                 | 未发表       | 2019.7.23 |
| 18 | 导光板网点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182199 号 | 2019SR07 61442 | 谷麦光电                 | 未发表       | 2019.7.23 |
| 19 | LED 生产线智能无人车间交互操作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350246 号 | 2019SR09 29489 | 中部半导体                | 未发表       | 2019.9.6  |
| 20 | LED 芯片计数器高清图像采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356919 号 | 2019SR09 36162 | 中部半导体                | 未发表       | 2019.9.9  |
| 21 | LED 生产线智能总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339870 号 | 2020SR04 61174 | 中部半导体                | 2020.2.12 | 2020.5.15 |

|    |                          |                 |               |       |           |           |
|----|--------------------------|-----------------|---------------|-------|-----------|-----------|
| 22 | 智能仓库库位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557185 号 | 2020SR0678489 | 信阳谷麦  | 2020.4.28 | 2020.6.28 |
| 23 | LED 混合封装材料配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561224 号 | 2020SR0682528 | 信阳谷麦  | 2020.4.22 | 2020.6.28 |
| 24 | LED 支架自动检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562055 号 | 2020SR0683359 | 信阳谷麦  | 2020.4.8  | 2020.6.28 |
| 25 | LED 封装材料无铅焊表面处理应用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563514 号 | 2020SR0684818 | 信阳谷麦  | 2020.4.14 | 2020.6.28 |
| 26 | 背光模组光特性自动测试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7789803 号 | 2021SR0797601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21.5.31 |
| 27 | 点胶机自动采集报警数据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7520228 号 | 2021SR0797602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21.5.31 |
| 28 | 谷麦 LED 混合封装精确配料控制系统 V2.0 | 软著登字第 7520229 号 | 2021SR0797603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21.5.31 |
| 29 | LED 模组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7520239 号 | 2021SR0797613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21.5.31 |
| 30 | LED 芯片无偏移焊接控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7520240 号 | 2021SR0797614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21.5.31 |
| 31 | LED 分光检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7520593 号 | 2021SR0797967 | 信阳谷麦  | 未发表       | 2021.5.31 |
| 32 | 导光板注塑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7789804 号 | 2021SR1067178 | 中部半导体 | 2021.5.8  | 2021.7.20 |
| 33 | 自动裁切抛光机数控加工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7789803 号 | 2021SR1067177 | 中部半导体 | 2021.5.20 | 2021.7.20 |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麦光电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布图设计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布图设计申请日  | 布图设计颁证日   |
|----|-------------------------------|-----------|--------------|---------|----------|-----------|
| 1  | 应用于 LED 芯片计数和外观缺损的信号采集处理器集成电路 | 第 29424 号 | BS.205507557 | 中部半导体   | 2020.3.7 | 2020.4.13 |
| 2  | 高亮度背光模组精度测试的专用集成电路            | 第 29417 号 | BS.205507573 | 中部半导体   | 2020.3.7 | 2020.4.14 |

上述布局设计专有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布局设计专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布局设计专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6、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所有人 | 生效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gdgma.com  | 谷麦光电  | 2015.7.20 | 2026.7.20 |
| 2  | gmaled.com | 谷麦光电  | 2012.6.11 | 2026.6.11 |

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办公设备等通过承继谷麦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七）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座落                  | 用途   | 期限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
| 1  | 东莞谷麦  |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 上汴合作社 6、7 号厂房、宿舍    | 工业用途 | 2021.9.1-2026.8.31  | 6 号：厂房 4,546 m <sup>2</sup> ，宿舍 1,829 m <sup>2</sup> ，其他建筑（办公楼、保安室）725 m <sup>2</sup> ，空地面积 2,150 m <sup>2</sup><br>7 号：厂房 4,546 m <sup>2</sup> ，宿舍 2,139 m <sup>2</sup> ，空地 2,040 m <sup>2</sup> | 237,792 元/月 |
| 2  | 中部半导体 | 信阳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 信阳市高新区工 22 路 6 号 A5 | 生产办公 | 2018.6.27-2023.6.26 | 20,000 m <sup>2</sup>                                                                                                                                                                             | 免租          |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等出租方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根据东莞市石排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 处房产及其所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东莞市石排镇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及征地拆迁计划范围；根据信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第 2 处房产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信阳市及高新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预计未来五年内，该公司可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建筑物。

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诺寒和邓尤现夫妇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发行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经营场所，租赁场所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经营场地需要搬迁，或产生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全部搬迁费用，代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和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部分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主要有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谷麦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谷麦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11 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谷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设立子公司

### 1、设立帝越上起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帝越上起。关于帝越上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设立信阳谷麦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信阳市注册设立信阳谷麦。关于信阳谷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设立东莞谷麦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东莞市注册设立东莞谷麦。关于东莞谷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设立中部半导体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信阳市注册设立中部半导体。关于中部半导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过8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4）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和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6）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2020年8月25日，公司2020年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8）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5、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光电子事业部、新型显示事业部、胶铁事业部、导光板事业部、透镜事业部、行政部、财务部、体系办等内部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等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29次董事会会议、18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其承诺、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人员在近三年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税务方面的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企业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谷麦光电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东莞谷麦  | 15.00%       | 15.00%  | 15.00%  | 25.00%  |
| 信阳谷麦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中部半导体 | 15.00%       | 15.00%  | 25.00%  | 25.00%  |
| 帝越上起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

#### 2、其他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9%、10%、11%、13%、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

|        |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16.5%计缴/详见上表。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的 1.2%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 土地使用税  | 3 元/平方米                        |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410009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信阳谷麦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R201841000519，有效期三年，故信阳谷麦 2018、2019、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谷麦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1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缴纳。

发行人之子公司东莞谷麦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R201944001161，有效期三年，故东莞谷麦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部半导体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1000154 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中部半导体 2020-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21<br>年<br>1-6 月 | 2020 年<br>度 | 2019 年<br>度 | 2018 年<br>度 | 与资产/<br>收益相<br>关 |
|----|--------------------------------------|--------------------|-------------|-------------|-------------|------------------|
| 1  | 东莞市财政部进口机器补贴款                        | 4.72               | 1.72        | 1.72        | 1.72        | 与资产<br>相关        |
| 2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商务局 2016 年促进进口事项补助     | 4.14               | 0.75        | 0.75        | 0.75        | 与资产<br>相关        |
| 3  | 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用于进口贴息                     | 2.44               | 0.41        | 0.41        | 0.41        | 与资产<br>相关        |
| 4  |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 -                  | 10.00       | -           | -           | 与收益<br>相关        |
| 5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补助（一）            | -                  | -           | -           | 97.38       | 与收益<br>相关        |
| 6  | 销售收入返还                               | -                  | 165.23      | -           | -           | 与收益<br>相关        |
| 7  | 税收奖励                                 | -                  | 290.00      | -           | -           | 与收益<br>相关        |
| 8  |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补资金                   | -                  | 15.00       | -           | -           | 与收益<br>相关        |
| 9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补助（二）            | -                  | -           | -           | 63.84       | 与收益<br>相关        |
| 10 | 收东莞市财政关于 2014 年度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 -                  | -           | -           | 5.33        | 与收益<br>相关        |
| 11 | 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企业研发补助项目的财政补贴(一)    | -                  | -           | -           | 49.78       | 与收益<br>相关        |
| 12 | 收财政国库中心关于“东莞市商务局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 -           | -           | 4.67        | 与收益<br>相关        |
| 13 | 收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贯标财政补贴                    | -                  | -           | -           | 3.00        | 与收益<br>相关        |
| 14 | 收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贴                  | -                  | -           | -           | 0.48        | 与收益<br>相关        |
| 15 | 收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市级科学技术奖财政补贴               | -                  | -           | -           | 2.50        | 与收益<br>相关        |

|    |                                          |        |        |        |        |       |
|----|------------------------------------------|--------|--------|--------|--------|-------|
| 16 | 收东莞市财政局拨付 2017 年第三季度财政补贴                 | -      | -      | -      | 4.71   | 与收益相关 |
| 17 | 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17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二）           | -      | -      | -      | 14.46  | 与收益相关 |
| 18 | 税收返还及减免调整                                | -      | -      | -      | 3.08   | 与收益相关 |
| 19 | 收到金牛物流集聚区会计工作站税收奖励                       | -      | -      | 481.7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 | 收到浞河区金牛集聚区会计工作站销售收入返还                    | -      | -      | 60.10  | -      | 与收益相关 |
| 21 | 收到信阳市浞河区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补资金                   | -      | -      |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2 | 信阳市浞河区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会计工作站设备补助款                | 27.18  | 54.60  | 57.25  | 57.25  | 与资产相关 |
| 23 | 一次性土地返还款                                 | 14.06  | 28.13  | 28.13  | 28.13  | 与资产相关 |
| 24 | 信阳市浞河区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会计工作站设备补助款                | 18.25  | 36.93  | 36.93  | 24.62  | 与资产相关 |
| 25 | 一次性搬迁补贴                                  | -      | -      |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6 | 2017 年销售收入返还                             | -      | -      | -      | 89.13  | 与收益相关 |
| 27 | 税收返还款                                    | -      | -      | -      | 404.94 | 与收益相关 |
| 28 | 浞河区区委组织部英才计划-科技创新企业家项目扶持资金               | 80.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9 | 信阳市浞河区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会计工作站（浞河区 2019 年度“红旗党组织”） | 0.5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30 | 信阳浞河区金牛山物流产业集聚区会计工作站党建工作室下拨党支部活动经费       | 0.2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31 | 信阳市英才计划首批扶持资金                            | -      | -      |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32 | 收到浞河区金牛集聚区会计工作站销售收入返还                    | -      | -      | 98.74  | -      | 与收益相关 |
| 33 | 金牛产业集聚区发放党支部活动经费                         | -      | -      | 0.20   | -      | 与收益相关 |
| 34 |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 -      | -      | 257.00 | -      | 与收益相关 |
| 35 | 失业稳岗补贴资金                                 | -      | -      | 1.50   | -      | 与收益相关 |
| 36 | 信阳市创新示范专项补助经费                            | -      | -      | 25.00  | -      | 与收益相关 |
| 37 | 厂房装修补贴                                   | 137.87 | 264.71 | 74.27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38 | 个税手续费                    | 0.69   | 0.5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39 | 2019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专项经费        | -      | 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0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财政奖补资金           | -      | 4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1 | 2018 年度经济创新发展优胜企业奖励资金    | -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2 |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励资金(一)  | -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3 |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二)  | -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4 | 高新财政局拨付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 25.63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5 | 2019 年企业研发省财政补助资金        | -      | 26.62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6 |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创新发展优胜企业奖励资金  | -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7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8 | 再就业办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补助资金专户以工代训补贴 | -      | 10.08  | - | - | 与收益相关 |
| 49 | 豫创天下创新大赛扶持奖励             | -      | 6.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0 | 商务局 2019 外贸出口奖励          | -      | 12.98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1 | 抗疫就业稳岗补贴收入               | -      | 2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2 | 2020 年中原院士基金款            | -      | 4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3 | 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就业稳岗补贴收入        | -      | 3.3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4 | 2020 年度省级外贸专项资金          | -      | 3.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5 | 202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经费        | -      | 3.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6 | 搬迁补贴款                    | -      | 2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7 | 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智能车间)         | -      | 5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58 | 设备补贴款                    | 227.78 | 141.04 | - | - | 与资产相关 |
| 59 | 2020 年 6 月以工代训财政补贴款      | -      | 10.68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0 | 2020 年 7 月以工代训补贴款        | -      | 12.72  | -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61 | 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工资以工代训补贴款 | 14.6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2 |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项目款            | -      | 2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3 | 2018 年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贴息       | -      | 30.59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4 |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财政补贴           | -      | 1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5 |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6 | 东莞石排镇 2019 年度“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  | -      | 3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67 | 稳岗补贴                       | -      | 8.77     | -        | -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558.07 | 1,656.81 | 1,243.69 | 1,056.17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谷麦光电

2021 年 2 月 22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对谷麦光电报送的《关于“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项目是否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请示函》作出《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况的说明》的批复，认为“一、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项目代码：2019-411502-39-03-008880）系整体购买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信阳市环境保护局浉河分局审批（信环浉审[2020]8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鉴于‘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仅建设单位发生变更，无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执行”。

#### （2）信阳谷麦

##### 1）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3 月 10 日，信阳市环境保护局浉河分局核发信环浉审[2020]8 号《关于<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谷麦移动显示光源产品智能化封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信阳谷麦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 1 号，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规模年产 1 亿只 CHIP/IC 产品。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信阳谷麦对谷麦移动显示光源智能化封装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在网上进行公示，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检测中废气、厂界噪声均未超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谷麦光电科技园项目

2017 年 5 月 4 日，信阳市环境保护局浉河分局核发信环浉审[2017]7 号《关于<信阳市谷麦光电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信阳谷麦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内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市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44,333.6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年产 1,440,000 包光电子元器件，每包 4,000 颗，建设内容为两个生产车间、两个成品仓库、一个办公区、一个研发区、2 栋宿舍楼。

2019 年 9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信阳谷麦对谷麦光电科技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在网上进行公示，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东莞谷麦

2020 年 1 月 1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东环建[2020]1791 号《关于东莞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东莞谷麦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建筑面积 13,7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导光板、塑胶模具、LED 灯的加工生产。

#### （4）中部半导体

2020年1月4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中部半导体的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22路6号A5厂房，项目租用信阳市汇泽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一栋，厂房40,000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二期仅在二层车间新增LED背光源生产设备，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总投资60,000万元。

#### 2、排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 （1）谷麦光电

谷麦光电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生产经营场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1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900694745225B001W，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至2026年2月22日。

##### （2）信阳谷麦

信阳谷麦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信阳市环境保护局浉河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1502MA3XG3BLXL001U，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至2022年12月18日。

##### （3）东莞谷麦

东莞谷麦于2020年4月16日办理经营场所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埔心工业区的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4WNQHG9J001X，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至2025年4月15日。

#### （4）中部半导体

中部半导体于2020年3月23日办理了生产经营场所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市高新区工22路6号A5厂房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1500MA45EDQ73L001Y，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至2025年3月2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1年6月28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背光LED器件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信环直一审[2021]13号），同意“背光LED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建设。

2021年6月28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信环直一审[2021]11号），同意“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建设。

2021年6月28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信环直一审[2021]12号），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少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东莞市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浉河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局、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应急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备案项目代码                   |
|-----------------|-----------|------------|--------------------------|
| 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 33,775.90 | 33,775.90  | 2104-411502-04-01-760353 |
| 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      | 8,123.47  | 8,123.47   | 2104-411502-04-01-22354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020.41 | 7,2020.41  | 2104-411502-04-01-340831 |
| 合计              | 49,101.78 | 49,101.78  |                          |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阳谷麦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信阳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于2021年4月22日核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三个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备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须的备案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研

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在现有背光LED器件、光学元件、背光源和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基础上，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快速反应、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为手段，以人才发展为核心，以企业文化为基石，积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等企业经营流程，全方位服务客户，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光电显示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为我国光电显示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周玉梅

吕军旺

敬妙妙

2021 年 12 月 15 日